

类别标记：A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函〔2020〕15号

签发人：毕兴全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4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郭洪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收取医保软件维护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取消软件维护费或者由财政支付软件维护费的建议以及《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财综函〔2011〕14号〉文件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

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的规定，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展开了深入调查。

一是通过与财政部门沟通了解，省内其它地市医保系统免费维护期到期后，由定点医药机构向系统开发商支付系统维护费，财政部门未承担该项费用。

二是通过调查了解，系统开发商收取系统维护费依据 2005 年 8 月原山东省劳动保障厅下发的《关于“核心平台二版”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办函[2005]90 号）。该通知规定系统开发商对各定点医院、定点诊所和定点药店结算系统免费维护 1 年，到期后每个终端收取系统维护费。

三是系统维护费由核心系统开发商山大地纬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收取，威海市医保部门未收取任何相关费用。威海市医保部门为最大程度地照顾各联网机构和药店的利益，经与山大地纬公司多次磋商，将免费维护期在原基础上一直延续至 2010 年底。2011 年免费维护到期后，根据协议开始收取系统维护费，但标准为每个终端每年 1000 元，比全省统一标准少交 1700 元左右，后来山大地纬公司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一个终端全年刷卡金额一万以下的不收费，一万到十万的收 500 元，十万到五十万收 1000 元，五十万以上的封顶收 2000 元。

感谢您对威海市医保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您能一如

既往地为威海医保事业的发展献言献策!



(联系人: 毕海
联系电话: 5865626)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